

105 年 7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序號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註
1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年7月1日實施「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及糖含量增列為強制標示項目，與一般食品標示管理一致。 2. 標示格式、單位及數據修整方式一致化，使營養素含量相關資訊清楚明確的呈現。 3. 強化並明確訂定營養標示值與實際檢測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業者應加強並落實產品品質管控，確保標示值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新增修訂規定，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3. 另為因應業者舊包材之使用，除可以黏貼方式補正標示外，皆以該產品產製日期為準，減少業者回收產品及補正標籤所需人物力成本支出。 	修訂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年7月1日起，訂定「包裝食用鹽之氟標示規定」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增列氟化鉀及氟化鈉使用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心理與口腔健康司預防齲齒政策，針對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之包裝食用鹽品，品名應以「氟鹽」、「含氟鹽」或「加氟鹽」命名。此外，亦應註明「併同使用含氟鹽及氟錠前，應諮詢牙醫師意見。」及「限使用於家庭用鹽」等醒語字樣，並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營養標示，且應於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產品之總氟含量。其相關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另，該等氟鹽產品得於包裝上宣稱標示「可幫助牙齒健康」。 2. 增列氟化鉀及氟化鈉為食品添加物之營養添加劑，開放於小包裝家庭用食鹽使用，用量以氟離子計 200 ppm 以下，並訂有規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食品資訊，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2.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3. 訂定食鹽添加氟化鉀及氟化鈉之使用規範，保障飲食安全。 	新增及修訂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年7月1日起，依據食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並自105年7月1日生效。其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分為豐富化籠飼、平飼及放牧。 2. 雞蛋產品如經認證為友善生產系統，則應依實際生產系統標示為「豐富化籠飼友善生產系統」、「平飼友善生產系統」或「放牧友善生產系統」。 	為使本次公告指定實施食品業者提早因應，本署除透過發布新聞稿週知各界外，並將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認證通過友善畜產之業者名冊函送地方衛生局據以辦理。	新增

序號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4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年7月11日起，食品使用牛樟芝原料自應事先備查。	1. 依據食安法第5條及第22條第1項第10款，104年7月10日「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 2. 食品使用牛樟芝為原料時，食品業者應具備該原料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市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1. 有效及合理管理牛樟芝食品，確保消費者選購產品之權益。 2. 本規定業於104年7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003號公告，並發布相關新聞稿以及QA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新增
5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強制檢驗制度。	1. 衛福部已於105年4月21日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要求食用油脂、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糖、醬油、茶葉、茶葉飲料及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等17類食品業者自105年7月31日起分階段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2. 新增食用油脂輸入業者及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自105年7月31日起亦須實施強制檢驗。	1. 為使本次公告指定實施業者提早因應，本署除預告相關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亦透過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衛生機關共識會議說明政策實施之具體內容。 2. 另針對有意願之食品業者，由專業單位進行現場實地輔導，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新增
6	食品藥物管理署	西藥藥品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	本部於105年7月1日起實施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預計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藥製劑廠(包含醫用氣體廠)、執行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及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完成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	1. 確保所有交付至病患之藥品，在製造、儲存及運輸時，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健全西藥藥品供應鏈之品質管理，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2. 須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實施GDP之業者約800家。	新增
7	醫事司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105年6月30日起施行	本條例之實施確立生產事故救濟制度的法制化，國家建立救濟機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除可減少醫療糾紛，促進產婦與醫事人員之伙伴關係外，同時可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 針對風險的管控與事故的預防，該條例率先引進目前國際醫療先進國家紛紛採取的根本原	所予救濟的範圍由原試辦計畫規定36週之胎兒死亡，放寬救濟至33週(含)，且不限於發生在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內，亦包含在機構外及途中生產事故，對於婦女生產的風險能有更穩定的保障。	

序號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因分析機制（RCA），即完整調查、原因徹底分析、公布與學習，並搭配病人安全通報機制，強化生產安全。該條例也規定根本原因分析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將有助於真相釐清及同儕學習。		
8	社工司	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線上審認」功能啟用	<p>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5條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本部規劃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及繼續教育相關規範，以督促專科社會工作師持續強化特定領域專業知能。</p> <p>二、本部於105年7月完成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關專科繼續教育線上審認功能擴充，將提供開課單位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於線上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審認，專科社會工作師個人得透過系統查詢個人專科繼續教育積分點數。</p>	依《社會工作師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提供專科社會工作師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審認的管道，以督促專科社工師學習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更新至105年7月2日